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4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陳冠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LANDMARK INTERNATIONAL CORP. 聯懋國際有限公司、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俊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相對人LANDMARK INTERNATIONAL CORP. 聯懋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釋明資料(如：合法設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